

# 南阳市地方金融协会

宛金融协会〔2023〕1号

## 南阳市地方金融协会关于收取 2023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省金融局、省担保协会、市民政局有关规定及本协会章程，协会按年度向会员收取会费。会费主要用于协会开展的会员交流活动，组织各类培训会议，开展行业宣传，进行行业调查等。会员交纳会费是会员责任感的体现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，同时也是广大会员能够享受相关服务的基础和保障，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进一步发挥协会职能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现将 2023 年会费缴纳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征收对象及标准

- 普通单位会员每年度 5000 元；
- 理事单位会员每年度 10000 元；
- 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度 30000 元；
- 会长单位会员每年度 50000 元。

### 二、会费交纳时间

1. 会费有效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 日。
2. 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按规定交纳。
3. 会员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### 三、会费交纳方式

请会员通过协会指定的银行帐户转帐交付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单位全称及“会费”字样，缴费后，协会开具由省财政厅印制的《河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》。

### 四、会费管理

会员缴纳的会费收入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规定统一入帐管理。协会经费收支保持高度透明，接受管理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审计，并向各会员单位定期公布，接受监督。近年来，经济形势下行，各会员单位业务发展困难，为减轻各会员单位的负担，所以协会理事会决定今年会费减半征收，请各会员单位按通知意见执行。

**1、 账户信息：**

户名：南阳市地方金融协会

帐号：500059982900010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南阳科技支行

**2、 办公地址：**南阳市儒林星座B厅16楼

**3、 联系电话：**15937772288

**4、 协会邮箱：**nydbxh@163.com

